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進一步補充和解協議更新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和解協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認購人未能按照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之規定時限促成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十五天內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罰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筆罰款及仍在與認購人就支付罰款日期進行商討。本公司保留所有其於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和解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下之權利及補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更新情況。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